

#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GSWJ-JD7-19

签订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

甲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
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法定代表人:	***
税号:	91350000154586155B	税号: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118110100100149721	帐号:	***
户名: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
开票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 0591-83979333	开票地址:	***

基于《平凉至绵阳国家高速公路(G8513)武都至九寨沟建设项目机电工(WJJD7标段)》(简称: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中的联网隧道监控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安装部署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1. 合同范围:

- 在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中,乙方向甲方提供联网隧道监控应用软件的开发、安装部署及调试、资料等。其内容包括:联网隧道监控应用软件的开发、安装部署及其调试、开通、测试、试运行及完工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的其他所有售后服务。
-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数量和规格向甲方供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和验收中使用的所有的辅材及隐含的材料和服务。

货物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含税单价及总金额: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合计	备注
8512.4.40	联网隧道监控应用软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文件	项	1	定制开发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注1: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费用,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含税价,包括所供产品的软件开发、包装、运输、卸车、利润、税费、各类风险、安装部署、调试、开通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项目中甲方如果需要增加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产品采购,乙方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向甲方供货,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

注3:本合同单价为含税金额(不含税单价和税金),依国家税法规定按13%税率执行。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根据实施内容的时间,在新税率前实施的,仍按旧税率执行,在新税率实施后,则重新计算税金。

- 交货时间:合同中产品按甲方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要求的工期内(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安排交付、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且必须按照项目部(即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部,

---

下同)要求填写和提交测试的结果,若未随货提交相关检测结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货物,且原有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3. 交货地点: **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文县东隧管站**, 根据现场需要将软件产品安装部署至各个施工站点。

4. 收货人: **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黄国杰 13599885374**

5. 交货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所提出的工程进度表的要求,完成软件的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开通、测试等相关工作。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其发生的所有运费、保费、及卸车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货前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和到场货物签收单,每批货物都要随货附上发货清单、原厂地证明、质量保证书、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报告或认证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如上述资料未与每批货同时到达,项目部不予以接收货物。对于原装进口设备及其零配件,必须同时提供报关单,乙方保证货物原产地和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随货交付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原有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含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劳动保护、人员工伤保险等。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相关操作规程作业,不得违规、违章、违法作业,必须遵守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乙方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及货物的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6. 货物风险:

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在乙方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后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签收确认后转移至甲方承担,在此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7. 货物包装:

乙方货物包装应妥善包装,该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的坚固包装,并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受潮,生锈及震动等影响,以确保货物不致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目的地。任何由于包装原因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所有设备材料包装物和填充物不得使用携带病虫害的木质制品,松木材质的包装物和填充物应取得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包装物检验检疫合格证书,该证书原件在供货时提交给甲方。

8. 验收:

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和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业主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联合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项目包括: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观、包装、通电测试和基本性能测试以及甘肃省高速公路监控应用软件的相关技术规范等,初步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同时根据合同条款对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进行检测;按合同条款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和到场货物签收单签字。最终货物的质量合格验收应根据甘肃省中心检验所(或甲方根据产品性能选择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不合格,乙方承诺在7日内无条件退换,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一次退换仍不合格或无法按期退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

---

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9.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货款给乙方;

②、乙方提供的产品抵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按合同条款初步验收合格(若乙方随货未附货物的产品合格证、原产地证明、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等相关资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到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收到由甲方项目部签字的现场接收货物的到货证明后30天内,甲方支付到货金额的60%货款给乙方。

③、项目通车后30天后,无质量遗留问题的,支付到货总金额10%的货款给乙方;

④、甲方收到业主颁发的交工证书后一个月后,无质量遗留问题的,支付到货总金额10%的货款给乙方;

⑤、甲方收到业主颁发的交工证书后一年后,无质量遗留问题的,支付到货总金额5%的货款给乙方;

⑥、缺陷责任期(指从业主签发项目交工证书之日起24个月)满后,无遗留问题的,叁拾天内付清合同余款。

10.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明确确认知悉**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中相关招、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补遗澄清、合同谈判纪要、联合设计文件中有关本合同货物的所有要求,并保证所有货物的质量和服务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2012年第三号公告《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以及甘肃省高速公路监控应用软件的相关技术规范,若发现货物无法满足**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设计使用要求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2012年第三号公告《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或甘肃省高速公路监控应用软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产品存在任何形式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延期及业主的索赔等,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或者选择无条件退换货物。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索赔的全部款项、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用、律师费等)。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发货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测试,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并且保证货物满足前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补遗澄清、合同谈判纪要、联合设计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使用寿命或平均无故障时间的要求,若不能满足,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货物或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交付的货物质量负责,在施工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甘肃省中心检验所(或甲方根据产品性能选择检测机构);若检测质量不合格乙方承诺无条件退换产品,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若乙方经过一次换货后仍然无法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引起的损失。乙方必须在明确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的已付货款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1. 工期、培训

①、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量规定的范围供货及服务,乙方明确知悉业主签发的完工/交工证明日期为乙方的实际完工/交工期。

②、本合同项下所有由乙方提供设备或软件的相应的培训均由甲方组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

---

间地点提供免费教员及培训资料。

12. 售后服务与维修：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所有工作，若有延误乙方要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就甲方实际环境对甲方施工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功能及操作的基本介绍；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本身出现的故障问题，乙方应立即给出修正方案，派遣工程师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更换及解决故障现象；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达故障现场，甲方有权另行寻找任何第三方处理故障现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障碍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提供的主要部件备品备件应不少于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数量的 20%，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故障现象时，可立即更换；每次服务结束，乙方应提交甲方一份服务工作报告，双方需在此工作报告签字；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缺陷责任期为从业主签发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保修期为从业主签发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60 个月。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保证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1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在供货期限内不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都将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保质保量供货给甲方。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在该等货物上并无任何保证、抵押、留置、质押、租赁和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乙方保证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其他任何权利。甲方或其最终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过程中如果发生因此而引起的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纠纷，甲方仅负责通知乙方，乙方须自行负责解决，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甲方已经存在因此对任何第三方需要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负赔偿责任。此外，乙方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保密：

1)、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客户信息，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3)、本保密义务就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5. 不可抗力：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免除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拒绝履行合同，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部署、调试,应按每逾期一日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延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停工待料、信誉损失、工程进度迟缓及其他一切相关损失。

若乙方逾期 10 天后仍不能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部署、调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回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标准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本合同中其它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赔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及其它赔偿经济损失,应当在双方明确责任后15日内支付给守约方,否则应视同第16条中规定的逾期付款另行支付延期违约金。本合同中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 其它:

①、本合同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②、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先以传真件签署、履行合同,但最终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从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授权给此合同实施方“武九高速 WJJD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代表甲方与乙方保持日常工作联系与沟通,办理相关事务。但若涉及合同变更的,则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甲方: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